

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合同包 2（渭北片区）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合同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工作内容

2024 年底前完成合同包 2(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渭北片区）)涉及 8 个乡镇 39635 宗的登记、颁证、汇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临渭区“房地一体”权调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立不动产权籍库；（2）档案扫描、核对、公示、登记、颁证；（3）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省厅。

具体工作内容：

1. 建立权籍信息数据库

根据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权籍调查成果建立房屋楼盘表，生成不动产单元号；对甲方确认能发证的房地数据，建立权籍信息数据库。

2. 地籍档案收集、归类、核实

2.1 核对档案，确认每个行政村调查数量是否与不动产登记档案数量一致。

2.2 确认核对不动产登记档案收件是否齐全。

2.3 确认核对不动产登记权源资料、取得年份、建房年份。

3. 宗地档案发证扫描、检查、核对

3.1 分类整理并扫描。

3.2 以地籍子区为单位检查扫描件数量与纸质、数据库宗地数量一致性；扫描件内容与纸质档案、数据库信息核对一致性。

3.3 核对老宅基地证，确保登记相关信息一致。

4. 登记前公示

检查宗地权源等资料是否齐全、协助检查是否超占、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发证要求。

4.1 根据相关要求，制作发证信息公示资料。

4.2 公示后测绘成果的修正：修改公示有异议成果，如：权利人、测绘成果错误等，扫描件重新整理、数据库修改等。

5. 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

根据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对甲方确认能发证的房地数据，生成受理、审批、登簿、发证等业务过程数据，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

6. 完善登记信息数据库

根据扫描件成果建立数字材料信息库，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关联。

7. 打印和贴图盖章

7.1 对公示无误的宗地打印发证附图，贴图盖章等。

7.2 协助进行证书打印工作。

8. 向上级部门汇交登记成果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输出房地一体登记成果包，通过国家质检软件的质检，向上级部门汇交。

9. 其他配合工作

完成甲方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区范围内。

四、成果提交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成果包括登记成果、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等。

1. 登记成果

1.1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不动产登记公告截图；

1.2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地籍档案及扫描件；

1.3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三级确认单；

1.4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不动产权证书附图；

1.5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登记发证台账。

2. 数据库成果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登记发证汇交数

据库。

3. 文字成果

3.1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工作报告；

3.2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技术方案；

3.3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技术总结；

3.4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数据库汇交建设报告；

3.5 渭南市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3.6 其他相关影像、视频文档。

五、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叁仟壹佰零柒元；¥2703107.00 元，中标单价为：68.20 元/宗。本包段暂定服务宗数为 39635 宗，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中标单价*最终实际服务宗数。

2、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服务进度付款，乙方初步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完成宗地的总价款的 30%；

（2）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完成宗地的价款的 60%；

（3）最终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10% 价款。

（4）支付方式：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发票，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预付款。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上级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内容、期限等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成果。

5、自行承担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而支出的各种费用并承担各项风险包括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等。

6. 完成甲方其他需要配合的义务。

七、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八、服务要求

1、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及指标；

2、临渭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招标文件。

九、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技术要求。

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及数据库汇交后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审核、验收，除特殊情况下逾期未验收的，视为合格。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整改。

十、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允许：（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甲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绩、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调查项目的成果提交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暂定总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委托内容且款项结算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第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 11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乙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34 号外包基地培训楼 209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

银行账号：91610113097883478W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